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11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3254A00_ATTCH1.pdf、1113254A00_ATTCH2.pdf、1113254A00_ATTCH3.pdf、111325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
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復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部歷次函釋與前開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

1日起停止適用。

四、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

五、本案附表所列及該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表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